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26-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存续分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存续分立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山鹰”）实施存续分立。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分立情况概述

浙江山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加强对子公司管理，提升资产运营效率，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浙江山鹰进行分立。分立完成后，浙江山鹰继续存续，另派生成立 2 家全资子公司。

本次分立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分立前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739236599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宏伟

成立时间：2002 年 5 月 28 日

注册地：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港大道 1835 号

注册资本：308,691.8239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固体废物治理；普通

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塑胶表面处理；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浙江山鹰 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6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88,707.63	1,707,173.18
负债总额	1,072,092.15	1,051,873.34
净资产	716,615.49	655,299.84
项目	2025 年 1-12 月 (经审计)	2026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78,392.33	747,965.43
净利润	-59,976.71	-34,842.18

三、分立方案

（一）分立方式

本次分立采用存续分立方式，分立后浙江山鹰继续存续，另派生成立 2 家全资子公司上海翊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和浙江山鹰运营管理有限公司（2 家公司名称为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二）分立前后各子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分立前	分立后	
浙江山鹰	308,691.8239	228,419.8239	公司持有 100%股权
上海翊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72,410.00	公司持有 100%股权
浙江山鹰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7,862.00	公司持有 100%股权
合计	308,691.8239	308,691.8239	

（三）资产业务分割情况

新设子公司上海翊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将承接原浙江山鹰持有“沪（2021）杨字不动产权第 006291 号”合计宗地面积 12,469.4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327.97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新设子公司浙江山鹰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将承接原浙江山鹰持有“浙（2018）海盐县不动产权第 0009901 号”合计土地使用权面积 10,741.00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26,535.37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浙江山鹰保留其原有的经营业务及除以上资产的其他相关资产和负债。

（四）财产分割情况

本次分立拟以 2026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签署分立协议（合同），同时确定分立后存续公司与新设公司具体的资产负债。

（五）债权债务分割情况

分立后存续公司与新设公司根据分立清单分别确定各自的资产和负债承接。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浙江山鹰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各方承担连带责任，若浙江山鹰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书面协议的，按照协议执行。

（六）人员安置及分立后公司规范运作

分立前浙江山鹰的员工由分立后的浙江山鹰及 2 家子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各自业务范围，按照“人随业务走”的原则进行分配安排，不会因分立而损害员工的合法权益。

分立后，存续的浙江山鹰将根据分立后的情况对章程进行修订，新设的 2 家子公司制定新的公司章程，并按照公司管理制度要求，规范法人治理结构运作。

四、本次分立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全资子公司分立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进一步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本次分立完成后，存续公司与新设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次分立事项尚需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最终信息以相关部门核准登

记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